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125210200026288-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录 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9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6288-XM001
- 2. 项目名称: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341.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41.57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	左的 夕 秒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	约西杜子霍光式职及西北
号	标的名称	(万元)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房山区山区道			
	路沿线环境及			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
01	旅游配套服务	341.57	1批	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工程量清
	设施提升建设			单及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项目			

-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在确定为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采购文件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 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4. 其它补充事宜:
- (1)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 房财采购核[2025] 324 号

意向公开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 (2)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3)项目企业划分类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 (4)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15601078538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5)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执行。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甲12号

联系方式: 赵先生 89368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明源南里锅贴林西侧门二层办公室一

联系方式: 15601078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莉

电 话: 156010785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 01 境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建筑业 提升建设项目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户 名: 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分理处
		账 号: 0200 2637 0920 0016 228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1. 7. 5		(1) 供应商在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
		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20. 1	确定	□是
	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技术方案得
		<u>分高低排序</u>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00.5	<i>/</i> \	□允许,具体要求:。
23.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3.6	政采贷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56010785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明源南里锅贴林西侧门二层办公室
		收费对象:
	代理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25		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		(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照
		3000 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所有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各包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各包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米购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更求并提供 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中格式见《中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格式见《响应文

	承接主体的要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件格式》
	求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 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中★与宗孙安水的;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 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 确认; (如有)	是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是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否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		
		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		
		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		
		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		
		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		
		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		
		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		
		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		
		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		
		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		
		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14		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	否	
14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i di	
		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15		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1			
		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		
		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		
		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		
		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7/1 1 A /1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本	
16	附加条件	件的;	否	
1.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	- 	
17	其他无效情形 含义不明确	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是(但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或改变磋商文	
18			件及响应文件	
			的范围及实质	
	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	响应文件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性内容)	
			是(但不得超出	
			或改变磋商文	
19			件及响应文件	
			的范围及实质	
			性内容)	
	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 容	响应文件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是(但不得超出	
			或改变磋商文	
20			件及响应文件	
		容的情形。 	的范围及实质	
			性内容)	
		丰本华源生,兴明子才至了红月广州从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条规定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证明文件			
		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的电子件或电			
		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		子证照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					
		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					
		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					
2		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重要指标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					
		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					
		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					
		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					
		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					
		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					
		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					
		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			
3		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上	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			

		政府采购网		供,由采购人或
		(www.creditchina.gov.cn、		采购代理机构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查询。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		
		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		
		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		
		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		
		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重要指标	/
5	其他条件	件。	里安徂彻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
	足的资格要求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		格式见《响应文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		件格式》
		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重要指标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		

		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		
		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		格式见《响应文
		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		件格式》
		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		
		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	~ !!!-	
9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重要指标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ch ++ ch ++ ++ ++ ++ +++++++++++++++			提供证明文件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的电子件或电
	的资格要求 			子证照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协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		议》原件的电子
		《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		件格式见《响应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	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		文件格式》
12	本项目列] 联日体的安 求	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	重要指标	
	<i>X</i>	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		

		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		
		 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		
		 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		
		 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		
		 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		
		 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		
		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		
		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		格式见《响应文
1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重要指标	件格式》
10	的要求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	里女1日你	
		障的群团组织。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		提供证明文件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		的电子件或电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	重要指标	子证照
		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		
		件或电子证照。		
1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重要指标	/
	ST Lef NV RIT W.	交磋商保证金。	五文10小	
1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	重要指标	/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			
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				
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1 / 2 - 4.	/ C L ,	74.14 ha. 24.16	/ 4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 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 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 则无需提供;	重要指标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	
9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	重要指标
		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	
		有);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	
1.0	报 <i>协协协工(抽去</i>)		季亜牝仁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 你工厂************************************	重要指标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重要指标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	
		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	重要指标
		口产品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	
		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	
		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	
		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	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13	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	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重要指标
	定或要求的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	
		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		
		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		
		视为符合要求);4)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		
		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		
		 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		
		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		
		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		
		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		
		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		
		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		
		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		
		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		
		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		
		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		
		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		
14	公平竞争	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重要指标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		
		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		
		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		
15	串通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重要指标	
		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		
		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1			

		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		
		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重要指标	
10	附加余件 	受的附加条件的;	里安阳你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		
1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重要指标	
		他无效情形。		
18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	重要指标	
10		形。	里女阳你	
19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	重要指标	
13		一致的情形。	至女阳彻	
20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响应文件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	重要指标	
20	的内容	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王文和彻	
	评审	百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				
1	类似案例	6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1份有效业 绩得2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 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现场组织管 理机构	8	管理机构完整,人员丰富,职责明确得8分; 管理机构完整,人员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5分; 管理机构欠缺,人员分工不明确或不完整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6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 系与保证措 施	7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7分;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安全和绿色 施工保障措 施	7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7分;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		
4	进度计划及	7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7分;方案一般,		

	保障措施		通用,针对性不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
5	定位和测量 放线施工方 案	7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7分;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4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
7	成品保护和 工程保修工 作的管理措 施和承诺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4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紧急情况的 处理措施、预 案以及抵抗 风险的措施	6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一般,通用,针对性不强得4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山区道路沿 线环境及旅游配套 服务设施提升建设 项目	341. 57	1	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 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工程 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 程内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内容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等。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1 合同履行期:初步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工期,以实际通知为准。
 - 1.2 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工程量、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待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通过结算审核,发包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付款流程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中的审定金额。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

3. 包装和运输

-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 09 月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 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 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施工范围
 - 2.1.1.1 本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2.1.1.2 承包人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 "工程量清单" 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表"。
- 2.1.2.2 承包人与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工程量清单"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2.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2.2 承包人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2.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 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

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 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 格的标准执行。
-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 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 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 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 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 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 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 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 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 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 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

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 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 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 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

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9)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10)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 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1)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 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 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 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 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 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 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 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

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报监理人审批。
 -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 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 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 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

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3)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 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当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的要求一致或高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 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 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 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

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 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 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

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 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0.1.2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 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

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 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 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讲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

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 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 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 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 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7)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招标范围: <u>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u> 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在指定位置由承包人接入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在指定位置由承包人接入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在指定位置由承包人接入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在指定位置由承包人接入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在指定位置由承包人接入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施工范围
- 2.1.1.1 本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u>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套</u>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 2.1.1.2 承包人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____/____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2.1.2.2 承包人与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u>2.2</u>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2 承包人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
下:	
<u>2.3</u>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 质量要求
<u>4. 2</u>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标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 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u>按现行有效的规范、</u> 、和规程及相关性文件等
	6. 安全文明施工
<u>6. 1</u>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
在有	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u>6. 2</u>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u>6. 3</u>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u>6.4</u>	<u> 劳动保护</u>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u>6. 5</u>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
6.7 文明施工
6.7.10 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限:/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
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 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材料/设备品牌							
1	1 / /							
备注:1、上述品牌只作为投标参考品牌,供应商响应产品品牌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10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	/					
2								
•••••								
10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	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混构	疑土、预拌砂浆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2. 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	/					
10. 2. 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	备 采购、进口、排	B关、清关、商检、	境内运输(包括				
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	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u>:</u>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国家和北京
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_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建设单位
所在地
13. 计日工 13. 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7) 其他要求: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版本号: GAJ-GCWXGZ-1.0 (BF-2001-0202) 乙种本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等全部工程,以及虽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
关的其他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总价
合同暂估价(含税)Y: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根据项目实际勾选):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 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 4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 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 按照 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 节假日) 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 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 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 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客观情况。
-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 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 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 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
 -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
- (6) 其它合同文件。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 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 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 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民法 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绿色建筑工 程验收规范等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部 分的规定。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当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指示不一致 时,应执行其中最高标准。
-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 应由发包人在 / 日内,提 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 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 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 4.1 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其职权主要内容: 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技术、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使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
 - 4. 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 其具体职权:_负责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签署设计变更及治商文件、参加工地例会、工程竣工验收。
 -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 4. 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所作出的一切行为 均对承包人发生法律效力,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或难以胜任者,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但承包人的履约责任不能免除。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 5.1 在开工前 /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 份,组织设计 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 5.2 在开工前 3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 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 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
 - 5. 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5.4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 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 5. 5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
- 5. 6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 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 如需拆改原建 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 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5.7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 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 / 并承担相应费用。
- 5.8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 竣工 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会或发包人组织的 其他会议,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 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 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或发包人要求,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 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 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7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开工 前3 天,工程师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照经确认 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 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 延。
-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 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 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 承包 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 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 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

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 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2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为:/。隐蔽工程和中间验 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 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 和继续施工。承包人未经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的,发包人可以认为该部位 不合格,对该部位工程量不予认可。
-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 合同 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8. 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 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 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 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工期顺延。
-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 费用 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 别承担。

第9条 试车

-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 范围及费用计算: /
 -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 试车。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 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 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 承认试车记录。

-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 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就 此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索赔主张。
-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 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 安全生产

- 10. 1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 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 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 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 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 10.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 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11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1.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11. 2 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的样品或样本,经承发包双方验收后共同 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承 包人承担责任。

第12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 12. 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12. 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待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0% (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 , 小写(Y元)。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通过结算审核,发包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付款流程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100%。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中的审定金额。

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 无息返还。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随工程进度支付(以监理签认为准),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含预付款)7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指定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核完成后,按审核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承包人同时返押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

注:

- 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 2) 结算价款高于合同总价时,按合同总价支付。

本工程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计量规范及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

费用标 准及参照同期造价信息(或项目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场价格),并选用 2021 年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其中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的计取。

本工程结算应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

第13条 工程变更

-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 师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 因变更导致 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13. 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 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 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 洽商履行合同。
- 13. 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 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 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14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免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叁份。
- 14.2 承包人应当于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_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 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 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 14.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 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 人承担。
- 14.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 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合同价款 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 14.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 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 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 14.7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5条 质量保修

- 15. 1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与合同同时 签订工程保修书,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 质量保修责任。

第16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16. 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承包人仅有权就工期进行索赔,不得就费用主张索赔。
-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 同总价的 0.2% / 日历天累计扣除承包人的工期违约金,直到工程竣工为止。如 由此导致发包人需向监理人额外支付监理酬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 程款中扣除。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 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6.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 16. 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 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 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 赔已经认可。
-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7条 合同解除

- 17.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7.2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7.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 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 17.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 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 供便利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 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如因发包人过错解除合同的由发 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过错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 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
 - 17.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8条 不可抗力

- 18.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18.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 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 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 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8.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 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 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尽管有上述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害损失或导致损失扩大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18.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9条 补充条款

- 19.1 发包人协调有关单位配合施工事宜。
- 19.2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师的管理,搞好现场文明、安全施工。
- 19.3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 所购材料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19.4 本工程质保期详见附件三。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按发包发人的要求进行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 19.5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公安局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企业合作协议》约定内容。
 - 19.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20条 合同终止

- 20.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并履行完毕质量保修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 合同份数

21.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 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 承包人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 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专业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 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 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 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 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 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 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 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 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工程的质量保 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 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 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发生漏气等紧急情况),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按要求或不按时(接到维修单后 24 小时内)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金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 2、承包人采取的维修方法应取得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发包人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 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合同保密协议

合同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承包人(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 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 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 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 查找相关工 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 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 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系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对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拟分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的
		(选择)			(人民币元)	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说明: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 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尚):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为:) 5	采购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包给Z	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为_	%	o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 (采购包)	成交,	本协议	以自动
终止	-0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		
		日期:	_年	月	_日

说明: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
商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
	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ıt.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人。	- ヘンスパジノハ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山	比
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	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韵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
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产室 5 \$ 14 (dg 关 // 本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7.4	供应何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	(加語	直 公章):		_
日期:		F	_月	F	3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清单计价表格)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偏离情况(应进行	亍选择,未选择响 应	立无效):			
口无偏	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	即可;无偏离即为对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党 ,均		
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的	解和响应。)					
□有偏	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系	付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月, 否则响应无效; 对台	自同条		
款中的	所有要求,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小,均视作供应商 已	2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尔(加語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	目名称	:	_		
	序号	字号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大写	小写	声明

-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统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报价单	位: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序号	(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	总价 (元)	备注/说明				
	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1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	娃 冏后提父 <i>)</i>	
----------------------	------------------------	--

14-1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2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14-2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2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合计:	

注: 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汉代表统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